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

鄂

總收文 事由

建字第

75128號

先設時有請參核由
 答覆本廳所屬公路測量隊甘單位分配預算書案

簽呈

省波存

12951

廳

長

六四

稿擬稿

李天定

張文炳

張文炳

黃子真

別類

件附

檔案 字第 75128 號	去廳建會字第 75128	中華民國二十九年				
		月 六日	月 七日	月 八日	月 九日	月 十日
		時封發	時蓋印	時校對	時繕寫	時判行
						時核簽
						時擬稿
						時交辦

答呈

事由（照稿面錄）

一奉

鈞府本年八月二十六日省會特字第一〇五號訓令飭
催奉廳所屬公路測量隊各單位分配預算並
即編造呈核仰遵此因。

六 經查第一公路測量隊及電機修理室往臨費預
算於八月十日以前廳建會字第一〇九八三號答呈
特存高牧改良場往臨費預算於八月二十日以前
廳建會字第一〇九八三號答呈特存立三墾殖

42

直管理處往臨費預算於六月廿日以前因理會

字第七三九三號答呈特存奉令前因理會

答覆

呈核

謹呈

主席王

臧璋

〇

會計室
官名六款

民國卅九年六月廿八日收

事 為該廳所屬公路測量隊等單位分配預算並
即編造呈核仰遵照由。

件

核 辦 批 示

湖北省政府訓令

中 鄂 苗 六 共 備 案

905

一查三十四年度省級各機關分配預算均已先後呈送核定
現年度瞬屆半載尚有該廳所屬公路測量第一二兩隊
電機修理室畜牧改良場立三總殖區等五單位分配

75128

16

預算迭經令催仍未據編送殊有未合亟即轉飭赴日趕
編或由該廳依據前頒廿四年度分配預算編製表要照第四
項之規定代編呈核否則於本(六)月底即得發具各該機
關經費費。

二仰即切實遵照辦理為要。

右令

建設廳

主席

主席

主席

主席

主席

五印高元

核對石仲賢